

梅市监询通〔2025〕07002号

为调查了解你 2025 年 2 月 19 日于闽清县坂东镇十八坂赶圩活动处摆摊售卖无标签标识食品的情况，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食品进货查验的相关材料

办案人员：林文、苏城雅

联系电话: 22462127

2025年4月11日

